

10-6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附錄一	北區國稅局 -----	113
附錄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137
附錄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	151
附錄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	165
附錄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179
附錄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	193
附錄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	207
附錄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22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調查；營業稅專案查核之規劃、課稅資料之蒐集與各稅違章逃漏、檢舉案件之查緝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稅捐稽徵法與各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國家賠償案件之審理；檢舉人獎金之提成及核發等事宜。
5. 綜合行政組：掌理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公文檢核、辦理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各項納稅服務及租稅教育之推行與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執行、自動化作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執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宜。
7. 秘 書 室：掌理出納、文書、檔案之管理及事務業務等事宜。
8. 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維護及查察等事宜。
12. 板橋分局、桃園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基隆分局、宜蘭分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花蓮分局等 7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13. 三重稽徵所、新莊稽徵所、中和稽徵所、汐止稽徵所、中壢稽徵所、新店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竹東稽徵所、蘆竹稽徵所、信義稽徵所、羅東稽徵所、玉里稽徵所、金門稽徵所等 15 個稽徵所暨瑞芳服務處、馬祖服務處等 2 個服務處：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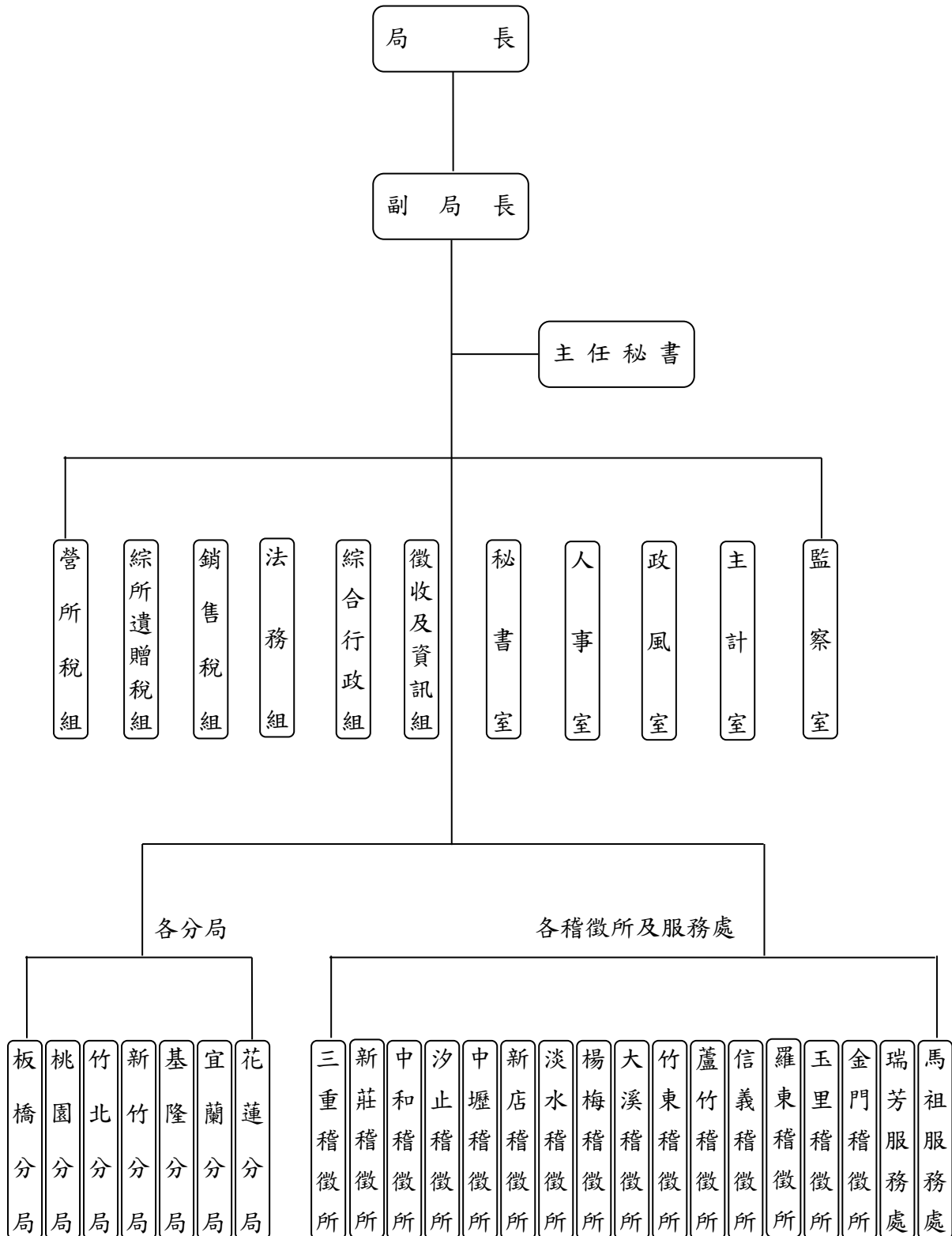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686 人，本（114）年度配置職員 1,613 人，工友 22 人，技工 17 人，駕駛 13 人，聘用 5 人及約僱 410 人，共計 2,080 人，較上（113）年度減列 5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額數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國稅局	1,053	13	12	7	2	202	1,289
		板橋分局	181	0	0	1	1	66	249
		桃園分局	116	1	1	0	1	36	155
		竹北分局	60	1	0	0	0	14	75
		新竹分局	77	2	2	1	0	25	107
		基隆分局	44	2	1	0	0	15	62
		宜蘭分局	35	1	0	2	0	21	59
		花蓮分局	47	2	1	2	1	31	84
		合計	1,613	22	17	13	5	410	2,080
	113 年度		1,613	26	17	14	5	410	2,085
	增減員額		0	-4	0	-1	0	0	-5
	備註		一、依「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減列工友 4 人及駕駛 1 人，其中工友 4 人為出缺滿 4 個月未能及時移撥補實減列預算員額；駕駛 1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113 年起職員 1 人移撥改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期限性聘用員額(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之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未來財政工作將秉持廉能、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的原則，以「服務、專業、創新、效能、和諧」之國稅願景，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期能有效支援政府之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建立優質服務文化，本年度將致力賡續改善服務環境，積極推廣稅務電子化、網路化等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稅務徵收之技能，提升稅務效率，減少行政訟源，以達成民眾守法納稅及全年稅收預算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1）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掌握流失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 （2）賡續強化查核案件品質，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 （3）精進優質便民納稅服務，提供便捷服務措施，營造友善納稅環境。
- （4）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有利投資賦稅環境。

2. 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加值效益

- （1）深化人工智慧運用效益，精進稅務數據分析技術，提升查審輔助效能。
- （2）推動雲端發票，建構並精進各項貼心友善服務，提升應用價值及效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規劃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2. 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持續精進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至116年度，114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應分攤工程款。
	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5年度，114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竣工、消防檢查、取得使用執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2. 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1,006,440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660,495件。 3.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556,636件。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本局112年度稅課收入全年預算數797,272,150千元，實徵淨額1,007,089,426千元，達成率126.32%。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1. 積極加強同仁教育訓練、持續落實原查單位初審作業、控管違章下授案件罰鍰正確性及將變更原核定案件通報予各單位參考，本局112年度受理復查案件593件，較111年度637件，減少44件，有效疏減訟源。 2. 為有效疏減訟源，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納保官積極落實本局「推動111年度及112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以維護徵納和諧。112年度本局受理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387件(不含撤回申請及不受理10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344件，占受理應辦案件總件數88.89%，有效疏解訟源。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	1. 本局執行財政部112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作業：完成查核288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27,640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553件，補徵稅額1,340,489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1,422件，補徵稅額及罰鍰8,372,018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105件，補徵稅額及罰鍰409,644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8,978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213,384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1,649件，補徵稅額及罰鍰699,757千元。 2. 上開6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14,362,932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2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1,203,922件，較111年度1,110,582件，增加93,340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05年度至112年度，112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7棟建物結構體，進行各工項管線設備安裝。依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修正計畫，增加計畫總經費及延長計畫期程至113年底，奉行政院112年10月11日函核定辦理。惟因宜蘭縣政府與施工廠商發生履約爭議，112年11月5日起暫停施工；將與該府聯繫及關切履約爭議處理情形，並視處理結果，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至114年度，112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本案合建之桃園市蘆竹區 A10基地及大興段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採購案，經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於112年7月14日完成決標及簽約作業，依調整後空間配置重新規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4年度，112年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與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簽約、地質鑽探、統包需求計畫書核定、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112年3月15日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簽約事宜，4月完成地質鑽探及基地現況調查作業，9月20日核定綜合評估報告書，12月29日核定統包需求計畫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1,277,069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862,573件。 3.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373,275件。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2. 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3. 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本局113年度截至6月30日止，稅課收入全年預算數847,793,605千元，實徵淨額618,422,896千元，達成率72.94%。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1. 為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本局持續檢討爭訟事項較多之項目，研擬一致性認定原則，並檢討分析撤銷案例，提供各單位參考。另蒐集納稅義務人較易疏失受罰及爭訟較多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例，適時發布新聞稿，減少爭訟事件產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為有效疏減訟源，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納保官積極發掘稅捐爭議案件，落實事前預防功能，以維護徵納和諧。113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本局受理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234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213件，占受理應辦案件總件數91.03%，有效疏解訟源。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1. 本局執行財政部113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6月30日止成果如下： (1)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60件，補徵稅額及罰鍰42,624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57件，補徵稅額96,562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179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5,274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28件，補徵稅額及罰鍰47,873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2,718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370,197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572件，補徵稅額及罰鍰225,802千元。 2. 上開6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1,798,332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3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1,027,515件，較112年度同期895,078件，增加132,437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05年度至113年度，113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撥付應分攤工程款、竣工驗收、點交。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已完成7棟建物結構體，因履約爭議，施工廠商自112年11月5日起暫停施工，經宜蘭縣政府與施工廠商達成共識，復於113年4月1日進場施工，5月2日完成A棟及D棟屋突結構體、目前進行外牆防水、室內牆粉平、窗框安裝、水電及消防管線工程，預定1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8月31日竣工。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專案管理廠商監造進度辦理應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1. 113年5月2日統包廠商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2. 113年5月8日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核定「桃園市蘆竹區 A10基地及大興段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大興段基本設計成果。 3. 財政部於113年5月29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0530420號函，將「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核。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5年度，113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樹木遷移、基本設計核定、細部設計核定、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古蹟周邊申請文化局審查、都市設計審議。	1. 113年4月11日完成招標文件公開電子閱覽，無廠商提出意見。 2. 113年1月16日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統包契約發包前，將基本設計階段之統包必要圖說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嗣依工程會函復審議意見函請專案管理廠商檢討基本設計及總經費。 3. 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後建議修正計畫，以減少預算短絀風險，已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並將建築資訊模型(BIM)納入規劃項目及檢討增加經費，據以辦理修正計畫。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898,195,529	717,853,826	846,986,405	180,341,703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96,810,613	716,458,241	845,274,350	180,352,372	
			0117010000 財政部	896,810,613	716,458,241	845,274,350	180,352,372	
			0117010100 所得稅	665,717,397	519,653,241	639,491,335	146,064,156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417,743,493	328,115,383	415,673,618	89,628,110	估計本年度收入464,159,437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47,973,904	191,537,858	223,817,717	56,436,046	估計本年度收入275,526,56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4,144,000	3,833,000	5,235,143	311,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2,487,000	2,568,000	3,605,582	-8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5,586,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4,566,000千元，按50%計列2,283,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1,020,000千元，按20%計列204,000千元。
			0117010202 贈與稅	1,657,000	1,265,000	1,629,561	39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3,722,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3,042,000千元，按50%計列1,521,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680,000千元，按20%計列136,000千元。
			0117010400 貨物稅	89,824,200	82,375,000	89,143,042	7,449,200	估計本年度收入99,804,667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44,595,000	36,357,000	31,675,407	8,23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51,000	223,000	205,528	2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菸酒稅	14,098,800	14,301,000	14,938,720	-202,2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7,623,5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597,000	1,486,000	2,805,956	2,11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營業稅	74,583,216	58,230,000	61,779,219	16,353,216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121,868,000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4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371	1,217,062	1,444,934	-16,691	列60%，合共如列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 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00,371	1,217,062	1,444,934	-16,691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371	1,217,062	1,444,912	-16,691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1,200,371	1,217,062	1,444,912	-16,691	
			0417290300 賠償收入	-	-	22	-	
			04172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717	73,954	87,841	5,763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9,717	73,954	87,841	5,763	
3	69	1	05172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 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517290102 證照費	-	-	2	-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717	73,954	87,839	5,763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	-	9	-	
			0517290307 服務費	79,717	73,954	87,830	5,76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78	4,972	4,925	-94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78	4,972	4,925	-94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849	4,883	4,867	-34	
4	95	1	0717290102 權利金	295	329	295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 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 金收入。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554	4,554	4,572	-	
			07172905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4	1	2 廢舊物資售價	29	89	57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 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950	99,597	174,356	353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950	99,597	174,356	3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 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 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 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 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等收入。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99,950	99,597	174,356	353	
			12172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86	2,843	3,624	243	
			12172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6,864	96,754	170,732	1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27,608	2,886,952	2,878,335	140,656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3,027,608	2,886,952	2,878,335	140,656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555,018	2,444,681	2,425,070	110,337	1. 本年度預算數2,555,018千元，包括人事費2,340,028千元，業務費195,005千元，設備及投資19,277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40,02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8,1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融資租賃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經費22,231千元。其中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01,08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5,4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8千元，本科目編列99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381,966	380,635	2,369	1. 本年度預算數384,335千元，包括業務費332,041千元，設備及投資1,495千元，獎補助費50,7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1,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等經費4,092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91,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3,001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10,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8,03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855	59,905	72,630	27,950	(4)間接稅稽徵經費115,0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10,055千元。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87,855	59,905	72,630	27,950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0,8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106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44,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個人電腦主機等經費6,706千元。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54,544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4,364千元，上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7,855千元。 2.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01,08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5,4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8千元，本科目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59,90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417,743,493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17,743,493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17,743,493	
		1		0117010100 所得稅	417,743,493	
			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417,743,493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 據關鍵影響因素(如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工業生 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1兆 38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 獲配417,743,49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47,973,904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47,973,904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47,973,904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47,973,904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47,973,904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薪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7,10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47,973,90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2,487,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487,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487,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487,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2,487,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153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487,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1,657,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657,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657,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1,657,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1,657,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153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657,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89,824,2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4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9,824,200						
				0117010000								
				財政部		89,824,200						
				0117010400								
				貨物稅		89,824,2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44,595,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4,59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44,595,0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44,595,000	1. 以推估之114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為4,500億元及交易日數等為基礎，編列2,63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4,595,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5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6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51,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51,000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51,000		1.以近4年中央政府實徵數之平均數，編列9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5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4,098,8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098,8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4,098,800					
				0117010800							
				菸酒稅		14,098,800				1.以112年5月至113年4月中央政府實徵數，編列33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4,098,8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3,597,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597,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3,597,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597,000					1.以112年5月至113年4月中央政府實徵數為基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月26日發布預測114年經濟成長率3.32%，編列6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597,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74,583,216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9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74,583,216			
				0117010000					
				財政部		74,583,216			
				0117011000		74,583,216		1.以113年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人工智慧(AI)稅務模型推估數，編列3,83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74,583,216千元。	
				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00,371	承辦單位	法務組、徵收及資訊 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及罰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4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371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00,371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371						
				0417290101								
			1	罰金罰鍰		1,200,371		本年度預算數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9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9,717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9		2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等。
				規費收入	79,717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9,717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717	
				0517290307		
			2	服務費	79,7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5					
				0717290100							
		1		財產孳息		295					
			1	0717290102							
				權利金		2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54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554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554			
		2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5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086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4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86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86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3,086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864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及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職務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864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6,864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96,864						
		2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864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及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計96,047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70千元。 3.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173千元。 4. 本局三重稽徵所辦公廳舍停車位管理費收入94千元。 5.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80千元。 6.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估如列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55,01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40,02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及所屬職員1,613人、工友22人、技工17人、駕駛13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410人，共計2,080人所需之人事費2,340,028千元(含考績獎金142,27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560千元；稅務獎勵金24,96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0,47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42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340,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0,3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5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54		
1030 獎金	348,701		
1035 其他給與	34,455		
1040 加班費	130,9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030		
1055 保險	156,1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4,990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939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41,508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709千元。 4. 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等租金27,614千元。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111至115年度，總經費201,082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8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8千元。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2,856千元。 7.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521千元。 8.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62千元。 9. 公務車3輛及機車58輛保險費計需96千元。 10. 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67千元。
2000 業務費	195,005		
2003 教育訓練費	939		
2006 水電費	41,508		
2009 通訊費	7,7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989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2027 保險費	6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2051 物品	11,659		
2054 一般事務費	56,7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7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25		
2072 國內旅費	1,040		
2081 運費	499		
2084 短程車資	204		
2093 特別費	7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77		
3020 機械設備費	6,174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03		
4000 獎補助費	708		
4085 獎勵及慰問	7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55,0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1.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360千元。 12.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94千元。 1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4,118千元。 14.辦理辦公廳舍照明燈具汰換234千元。 15.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58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22,572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700千元。 16.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929千元。 17.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本局及所屬電話交換機系統8,229千元(物品3,678千元；機械設備費4,551千元)。 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613人、工友22人、技工17人、駕駛13人、約聘僱人員415人、約用人員181人，合計2,261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需6,783千元。 19.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1,350千元。 20.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604千元。 21.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123千元。 22.辦公廳舍清潔費15,129千元。 23.辦公大樓管理費14,726千元。 24.辦公大樓保全費12,495千元。 25.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55,0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3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30千元)。 26.辦理反貪倡廉活動及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等業務經費240千元。 2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134千元。 28.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8,781千元。 29.車輛養護費252千元。 30.辦公器具養護費1,264千元。 3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7,825千元。 3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及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680千元。 33.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 34.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499千元。 3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4千元。 36.局長及分局長8人特別費，合計743千元。 37.汰購監視錄影設備760千元、打孔機11台460千元、電子螢幕2台130千元、摺紙機2台123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150千元，合計1,623千元。 38.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2台11,368千元；汰購職務宿舍設備528千元、LED電視牆1台250千元、碎紙機6台203千元、投影機2台186千元、空氣清淨機4台139千元、飲水機5台111千元、電動釘書機3台104千元、數位單眼相機設備1組100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114千元，合計13,10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55,0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9.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35人、退職人員83人，共計118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70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335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1,497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1,497		
2009 通訊費	3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1.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廣告回郵、國稅案件覆核及相關回函等郵資56千元。
2027 保險費	345		2.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3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4		3.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4.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345千元。
2051 物品	708		5.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53		6.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8		7.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695千元。
			8.汰購納稅服務業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3千元。
			9.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
			10.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419千元。
			11.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760千元。
			12.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3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3,723千元。 14.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670千元。 15.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1,100千元。 16.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及印製本局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447千元。 17.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515千元。 18.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92千元。 19.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及辦理同仁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等210千元。 20.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224千元。 21.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 22.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等及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08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91,236	營所稅組、綜所遺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
2000 業務費	91,236	贈稅組	
2009 通訊費	22,051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48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61		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740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141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819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561千元。 (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142千元。 (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20千元。 (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5千元。 (8)購買所得稅法及移轉訂價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78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同業利潤標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441千元。 (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 (1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2)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203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68千元。 (14)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亞太稅務行
2072 國內旅費	1,118		
2078 國外旅費	277		
2081 運費	833		
2084 短程車資	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77千元。 (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 (1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3,615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17,387千元。 (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209千元。 (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 (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95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052千元。 (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483千元。 (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628千元。
			(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40千元。
			(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411千元。
			(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100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330千元。
			(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
			(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2,141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
			(1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234千元。
			(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352千元。
			(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1,091千元。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3,512千元。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502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10,799	徵收及資訊組	輔導等出差旅費8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799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793千元。
2009 通訊費	28,02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3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0,31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312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4,5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141千元。
2051 物品	54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3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784		5. 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		6.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749千元。
			7.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801千元。
			8.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762千元。
			9. 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
			10.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4千元。
			11. 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110千元。
			12. 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1,100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2,96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981千元。 15.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61千元。 16.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42千元。 17. 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 18.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26千元。 19.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629千元，包括： (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499千元。 (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30千元。 20. 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315千元。 21.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4,763千元，包括： (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3,431千元。 (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332千元。 22.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6,511千元。 23. 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7,378千元。 24.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146千元。 25. 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及電支帳戶繳稅手續費1,313千元。 26. 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908千元。 27.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8,102千元。 28.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115,044	銷售稅組	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234千元。
2000 業務費	70,198		29.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54千元。
2009 通訊費	9,689		30.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3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15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742千元。
2051 物品	914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3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2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72		4.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7,731千元。
2081 運費	150		5.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29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846		6.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6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846		7.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641千元。
			8.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477千元。
			9.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0,069千元。
			10.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68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914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345千元。
			13.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547千元。
			14.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720千元。
			15.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50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91千元。
			17.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172千元。
			18.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50千元。
			19.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44,595千元。
			20.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51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0,831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4,878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103千元。
2009 通訊費	103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8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2051 物品	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072 國內旅費	1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9		、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953		4.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0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953		5.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07千元。
			6.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訟所需延聘律師經費90千元。
			7.召開復查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32千元。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20千元。
			9.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購置稅務法令書籍及期刊等經費7千元。
			10.辦理法規事務、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及相關書籍、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違章案件登記簿、行政訴訟委任狀及裁處書套版紙等209千元。
			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16千元。
			12.召開復查委員會、裁罰審議小組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51千元。
			13.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12千元。
			14.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9千元。
			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5,95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44,928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2000 業務費	43,433		1.培訓同仁增強專業資訊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計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3,732		
2009 通訊費	3,11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92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11,16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
2072 國內旅費	231		2. 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3,7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5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3,11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5		(1) 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875千元。
			(2) 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 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762千元，內容如下：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201千元。
			(2) 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44千元。
			(3) 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10千元。
			(4) 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360千元。
			(5) 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47千元。
			5. 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6,320千元。
			6. 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00千元。
			7.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4,419千元。
			8. 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
			9. 穩壓器維護費600千元。
			10. 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費620千元。
			11. 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410千元。
			12. 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150千元。
			13. 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費3,737千元。
			14. 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費108千元。
			15. 全功能櫃台及三合一預約取號設備維護費881千元。
			16. 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52千元。
			17. 電腦及端末設備維護費2,385千元。
			18. 軟體諮詢及漏洞修補服務費305千元。
			19. 資安弱點通報機制輔助軟體建置維護費280千元。
			20. 批次系統印表機租賃費608千元。
			21. Adobe illustrator繪圖及華康字型軟體使用費27千元。
			22. 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55千元。
			23.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等25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4.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系統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800千元。
			25. 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0,365千元，內容如下：
			(1) 批次列印印表機碳粉匣(感光鼓)等897千元。
			(2) A4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感光鼓)等6,072千元。
			(3) A3印表機碳粉匣(感光鼓)等3,072千元。
			(4) 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324千元。
			26. 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94千元。
			27. 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31千元。
			28. 防火牆設備25台1,49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7,855
-----------	-----------------	------	--------

計畫內容：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87,855	秘書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18422號函及113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31019100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254,544千元，計畫期程為110至116年度，以前年度調整後預算數54,3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7,85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5,449千元*24.97%*27.26%=3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7,8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85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5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55,018	384,335	87,855	400		3,027,608
1000 人事費	2,340,028	-	-	-		2,340,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0,351	-	-	-		1,300,3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590	-	-	-		196,5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54	-	-	-		22,654
1030 獎金	348,701	-	-	-		348,701
1035 其他給與	34,455	-	-	-		34,455
1040 加班費	130,988	-	-	-		130,9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	-	-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030	-	-	-		150,030
1055 保險	156,198	-	-	-		156,198
2000 業務費	195,005	332,041	-	-		527,046
2003 教育訓練費	939	60	-	-		999
2006 水電費	41,508	3,732	-	-		45,240
2009 通訊費	7,709	63,334	-	-		71,043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928	-	-		23,9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989	44	-	-		35,033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1,619	-	-		1,681
2027 保險費	623	345	-	-		9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33,805	-	-		133,8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1,143	-	-		1,3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11,659	13,337	-	-		24,996
2054 一般事務費	56,714	85,421	-	-		142,1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781	-	-	-		18,7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6	-	-	-		1,5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25	-	-	-		17,825
2072 國內旅費	1,040	3,978	-	-		5,018
2078 國外旅費	-	277	-	-		277
2081 運費	499	992	-	-		1,491
2084 短程車資	204	11	-	-		2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743	-	-	-		7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77	1,495	87,855	-		108,6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7,855	-		87,855
3020 機械設備費	6,174	-	-	-		6,1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95	-	-		1,49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03	-	-	-		13,103
4000 獎補助費	708	50,799	-	-		51,507
4085 獎勵及慰問	708	50,799	-	-		51,507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40,028	527,046	51,507	-
				財務支出	2,340,028	527,046	51,507	-
		1		一般行政	2,340,028	195,005	708	-
		2		國稅稽徵業務	-	332,041	50,79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稅局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918,981	-	108,627	-	-	108,627	3,027,608
400	2,918,981	-	108,627	-	-	108,627	3,027,608
-	2,535,741	-	19,277	-	-	19,277	2,555,018
-	382,840	-	1,495	-	-	1,495	384,335
-	-	-	87,855	-	-	87,855	87,855
-	-	-	87,855	-	-	87,855	87,855
400	400	-	-	-	-	-	400

財政部北區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87,855	-	6,174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	87,855	-	6,174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	-	-	6,174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7,855	-	-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	87,855	-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95	13,103	-	-	-	108,627
-	1,495	13,103	-	-	-	108,627
-	-	13,103	-	-	-	19,277
-	1,495	-	-	-	-	1,495
-	-	-	-	-	-	87,855
-	-	-	-	-	-	87,8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0,3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5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54	
六、獎金	348,701	
七、其他給與	34,455	
八、加班費	130,9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6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030	
十一、保險	156,1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40,02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13	1,613	-	-	-	-	-	-	22	26	17	17	13	14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613	1,613	-	-	-	-	-	-	22	26	17	17	13	14

稅局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410	410	-	-	2,080	2,085	2,209,040	2,121,869	87,171	1. 本年度2,080人較上年度2,085人，減少工友4人及駕駛1人，計淨減員額5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92人，經費133,80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43人，經費25,951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5	5	410	410	-	-	2,080	2,085	2,209,040	2,121,869	87,17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1.00	35	51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WD-73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XJ-2173。
4	機車	1	91.12	125	1,248	31.00	39	7	8	北區國稅局 P H9-490 PH9-4 91 北區國稅 局桃園分局 P H9-436 北區 國稅局基隆分 局 PH9-475
3	機車	1	95.08	125	936	31.00	29	5	1	北區國稅局 N 5N-569 N5N-5 81 北區國稅 局桃園分局 N 5N-565
3	機車	1	98.06	125	936	31.00	29	5	2	北區國稅局 5 75-ETF 北區 國稅局新竹分 局 583-ETF 5 92-ETF
39	機車	1	98.07	124	12,168	31.00	377	66	73	北區國稅局 1 53-GHF 156-G HF 157-GHF 1 60-GHF 161-G HF 163-GHF 1 65-GHF 167-G HF 170-GHF 171- GHF 172-GHF 175-GHF 176- GHF 178-GHF 179-GHF 180- GHF 182-GHF 183-GHF 185- GHF 186-GHF 192-GHF 193- GHF 195-GHF 北區國稅局桃 園分局 117-GHF118-G HF北區國稅局 竹北分局 132 -GHF 136-GH F 北區國稅局 新竹分局 119 -GHF 120-GHF 121-GHF 1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機車	1	98.09	124	2,808	31.00	87	16	17	GHF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127-GHF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37-GHF 138-GHF 139-GHF 150-GHF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51-GHF 152-GHF 155-GHF 北區國稅局 771-GHP 772-GHP 773-GHP 775-GHP 776-GHP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780-GHP 781-GHP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778-GHP 779-GHP
	合 計				22,572		700	252	196	

預算員額：	職員	1,613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10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80 人

財政部北區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2	152,546.60	3,601,869	13,541	2	3,226.07	-
二、機關宿舍	22	917.15	4,589	5,069	-	-	-
1 首長宿舍	1	105.76	179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	811.39	4,410	5,06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	7,397.76	44,992	-	1	3,277.00	-
合 計		160,861.51	3,651,450	18,610		6,503.07	-

1. 自有：

(1)辦公房屋：區局、板橋分局、桃園分局、基隆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宜蘭分局、花蓮分局、大溪稽徵所、玉里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汐止稽徵所、金門稽徵所、楊梅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三重稽徵所、信義稽徵所、新莊稽徵所、新店稽徵所、中壢稽徵所、中和稽徵所及瑞芳服務處。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區局1戶。

<2>單房間職務宿舍：宜蘭分局7戶、花蓮分局4戶、新竹分局4戶、汐止稽徵所3戶及羅東稽徵所3戶。

(3)其他：桃園分局、宜蘭分局、新莊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淡水稽徵所、竹東稽徵所及新店稽徵所。

2. 無償借用：新竹分局、淡水稽徵所及中壢稽徵所。

3. 有償租用：區局、板橋分局、三重稽徵所、竹東稽徵所、新店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中壢稽徵所、淡水稽徵所、玉里稽徵所及馬祖服務處。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財政部北區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4-114 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4-114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507	-	-	51,507
-	44,846	-	-	44,846
-	44,846	-	-	44,846
-	44,846	-	-	44,846
-	44,846	-	-	44,846
-	44,846	-	-	44,846
-	6,661	-	-	6,661
-	6,661	-	-	6,661
-	708	-	-	708
-	708	-	-	708
-	5,953	-	-	5,953
-	5,953	-	-	5,95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9	277	2	19	26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19	1	7	78
談 判	1	12	158	1	12	184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93	澳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53	66
三、談判 02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93	亞洲	1.進行課稅權諮商。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3	4	76	82

稅局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119	國稅稽徵業務	菲律賓	106.11	1	71
			印尼	108.10	1	39
			泰國	112.10	1	53
-	158	國稅稽徵業務	日本	112.12	4	224
					-	-
					-	-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75,170	392,30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475,170	392,304	-	-

稅局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4,846	6,661	-	-	2,918,981
44,846	6,661	-	-	2,918,981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稅局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7,85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7,855	-	-

稅局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772	-	108,627	3,027,608
-	20,772	-	108,627	3,027,6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11-115	2.01	0.05	0.61	0.01	1.34	1. 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0-116	2.55	0.54	-	0.88	1.13	1. 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018422號函及113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31019100號函核定修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88億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6		2	0017000000	406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4017290200	406	
				國稅稽徵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	本局 113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屬本局業務。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遵照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局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	遵照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一)	財政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10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彙整製作之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辦理相關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但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介於32萬餘筆（108及109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45072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取得之租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至33萬餘筆(110年度)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10.94%,即應約有87.6萬戶,相較前揭32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108至110年度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各為74.20%、73.67%及73.10%,呈下降趨勢,然而,該3年度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則各為29.0%、28.5%及28.4%,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為維繫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財政部應督促5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倘漏未申報經查獲者,應就短漏報所得補稅,並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歷年均將個人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並將個人持有多屋者納入重點查核對象。 三、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為遏止逃漏並促使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113 年 1 月 1 日賡續推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強化課稅資料蒐集,並挑選高風險案件加強查核。 四、未來將賡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並加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二)	113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0506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251萬4千元及1,171萬5千元、81萬5千元及57萬3千元、228萬7千元及307萬8千元、286萬5千元及202萬6千元、172萬9千元及116萬7千元支應。財政部於109至111年度，對個人賣家網路交易之相關裁罰及補徵金額各為4.78億餘元、6.53億餘元（較109年度增幅36.4%）、8.52億餘元（增幅30.5%），尚具查核成效，惟前揭期間相關裁罰及補徵數增幅頗鉅。且營業人賣家網路交易之掌握部分109至111年度裁罰及補繳金額各為9.09億餘元、9.83億餘元（較109年度增幅8.2%）、10.86億餘元（增幅10.5%），呈逐年增加，顯示相對個人具有較多資源之營業人亦多有逃漏情形。況且，網路社群平台日益成熟，坊間直播帶貨模式愈發興盛，為確保租稅公平，俾利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財政部5區國稅局應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儘速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分析營業人網路交易主要違規態樣。 二、為遏止逃漏稅避免營業人重複違章，研議各地區國稅局就改善網路交易已辦理事項有： （一）運用多元管道增進民眾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納稅之觀念。 （二）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跨域蒐集課稅資料。 （三）運用稅務資料庫及人工智慧技術，強化選案查核效能。 三、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執行前揭事項，同時藉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模式強化租稅宣導，以遏止逃漏稅。
(三)	113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251萬4千元及1,171萬5千元、81萬5千元及57萬3千元、228萬7千元及307萬8千元、286萬5千元及202萬6千元、172萬9千元及116萬7千元支應。經查，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關勾稽查核作業105至109年度合計、110及111年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05072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海關通報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核對及選查之策進作為如下： （一）增列選案查核範圍：加強查核營業人有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發現異常件數、辦結件數、辦結件數中確定異常者(異常比率)各為695件與695件及373件(53.7%)、66件與60件及48件(80.0%)、90件與61件及44件(72.1%)，較111年度經初步檢核發現異常件數90件，較110年度66件，增幅達36.4%，且110及111年度異常比率均逾70%。另110及111年度各有未結案件比率9.1%及32.2%，即該2個年度相關初查異常案件迄112年7月底止尚多有未辦結情形。為利核作業進行，確管理效能與效率，財政部應督促5區國稅局儘速加強相關異常資料之核對與產生及選查，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其上游營業人有無漏開統一發票。 (二) 精進選案查核效能：海關持續運用分析稅務資料並適時滾動調整篩選條件；國稅局就查核成效顯著案件分析違章特徵並適時回饋海關，以精進通報案件精準度。 (三) 加強勾稽機制、增進查審技能：海關與國稅局定期召開「關稅與內地稅勾稽處理作業機制會議」；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定期辦理查核作業課程，分享及研討緝獲案例。 (四) 建置聯繫管道、強化橫向溝通：海關與國稅局設有聯絡窗口，針對有疑義之個案可事先溝通協調及先行檢視資料完整性，以提升勾稽效能。 二、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強化查核技術，提升稅捐稽徵效率，避免營業人透過進出口貨物逃漏稅，以維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租稅公平。
(三十)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稅務獎勵金係對辦理稅務工作達一定具體績效之機關及人員，發給金錢性給付之獎金，獎勵事項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稽徵業務考評、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納稅者權益保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績優事蹟，並依貢獻或績效程度發給之非固定性給與，俾助於業務推動、留任人才及落實績效待遇精神。 二、為避免外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財政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刪除核發個人獎勵金請獎事蹟，改以團體獎勵金方式核發，以激勵稅務工作同仁，並發揮團隊精神。
(二)	113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1億9,305萬9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經查，該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1,348萬8千元，係用於相關設備更新。但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1台就編列715萬8千元，與市面價格相比略顯較高。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預算係編列汰購辦公廳舍所需已逾耐用年限之冷氣等辦公設備所需經費，業本於撙節原則辦理，與市面價格相當。 二、竹北分局中央空調設備自 91 年啟用至今已逾 20 年，耗損電力且經常故障，不符使用效益須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換，遂編列更換磁浮式離心式冰水主機 1 臺、修改及銜接工程（主機側及水塔閥件更換）、汰換風機、管路、電力、更新管路閥件、電線，並增設中央監控系統，併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等費用。 三、考量轄區遼闊，若排除前述竹北分局中央空調設備汰購所需，分配予 24 個單位，平均每單位僅獲配 26 萬 4 千元，各單位辦公設備多為老舊，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實有編列汰購辦公廳舍設備經費之必要性。
(三)	113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編列3億8,221萬8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所得稅案件之審查、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之查核比率各年度均未及70%，容有精進查核空間，另該3年度補稅比率則各為29.0%、28.5%及28.4%，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介於22.7%至22.8%間，雖有補稅等稽徵成效，惟亦顯示相關申報不實狀況未能有效改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持續精進蒐集相關資料並加強重點選案查核，以遏止相關逃漏稅情形，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4521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精進蒐集相關資料及加強重點選案查核，說明如下： (一) 精進蒐集課稅資料及整合運用。 (二) 加強重點選案查核： 1.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挑出就較具查核效益案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選定轄區內繁榮地段、近捷運站、科學園區、美食街、大專院校或明星高中鄰近學區、大營業面積、出租辦公大樓及承租戶眾多等房屋。 3.落實執行財政部核定多屋族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並持續列管追蹤及輔導計畫內持有10戶以上及5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所有權人，確實申報以後年度之租賃所得。 二、將賡續精進蒐集及整合運用相關課稅資料，戮力辦理所得稅查核作業。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北區國稅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3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3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6,1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9,662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53人、工友13人、技工12人、駕駛7人、聘用人員2人及約僱人員202人，共計1,289人所需之人事費1,489,662千元(含考績獎金86,53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60千元；稅務獎勵金24,96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12,83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6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489,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4,0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59		
1030 獎金	224,954		
1035 其他給與	20,860		
1040 加班費	85,95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526		
1055 保險	96,2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6,448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147,654		
2003 教育訓練費	697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697千元。
2006 水電費	26,958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6,958千元。
2009 通訊費	5,341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3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176		4. 辦公廳舍等租金27,61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111至115年度，總經費201,082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8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8千元。
2027 保險費	408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2,8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7.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708千元。
2051 物品	9,648		8.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718		9. 公務車3輛及機車58輛保險費計需9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86		10. 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0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33		
2072 國內旅費	907		
2081 運費	312		
2084 短程車資	20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52		
3020 機械設備費	5,4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22		
4000 獎補助費	642		
4085 獎勵及慰問	64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6,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05千元。 12.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94千元。 1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083千元。 14.辦理辦公廳舍照明燈具汰換234千元。 15.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33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14,772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459千元。 16.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194千元。 17.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本局及所屬電話交換機系統8,229千元(物品3,678千元；機械設備費4,551千元)。 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4,221千元。 19.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900千元。 20.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63千元。 21.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938千元。 22.辦公廳舍清潔費9,144千元。 23.辦公大樓管理費14,726千元。 24.辦公大樓保全費6,687千元。 25.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1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30千元)。 26.辦理反貪倡廉活動及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6,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經費240千元。
			2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3,381千元。
			2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8,086千元。
			29.車輛養護費209千元。
			30.辦公器具養護費783千元。
			3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9,733千元。
			3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及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47千元。
			33.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
			34.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12千元。
			3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4千元。
			36.局長1人特別費218千元。
			37.汰購監視錄影設備453千元、打孔機6台216千元、摺紙機1台60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150千元，合計879千元。
			38.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2台11,368千元；汰購職務宿舍設備528千元、LED電視牆1台250千元、飲水機5台111千元、碎紙機3台101千元、數位單眼相機設備1組100千元、空氣清淨機2台71千元、投影機1台47千元、電動釘書機1台32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114千元，合計12,722千元。
			39.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4人、退職人員83人，共計10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4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2,210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8,397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8,397		
2009 通訊費	3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1.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廣告回郵、國稅案件覆核及相關回函等郵資56千元。
2027 保險費	225		2.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26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4		3.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4.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225千元。
2051 物品	448		5.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25		6.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9		7.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435千元。
			8.汰購納稅服務業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3千元。
			9.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0千元。
			10.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419千元。
			11.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760千元。
			12.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07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2,182千元。 14.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91千元。 15.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653千元。 16.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及印製本局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409千元。 17.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378千元。 18.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68千元。 19.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及辦理同仁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等160千元。 20.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224千元。 21.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 22.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等及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59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70,980	營所稅組、綜所遺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
2000 業務費	70,980	贈稅組	
2009 通訊費	20,486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48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75		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499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34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224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717千元。 (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142千元。 (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20千元。 (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5千元。 (8)購買所得稅法及移轉訂價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78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同業利潤標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441千元。 (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 (1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2)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203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46千元。 (14)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亞太稅務行
2072 國內旅費	1,013		
2078 國外旅費	277		
2081 運費	530		
2084 短程車資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77千元。 (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 (1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8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291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17,387千元。 (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209千元。 (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 (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95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711千元。 (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337千元。 (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767千元。
			(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40千元。
			(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411千元。
			(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671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330千元。
			(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
			(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2,141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
			(1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056千元。
			(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352千元。
			(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1,091千元。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3,512千元。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323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6,446	徵收及資訊組	輔導等出差旅費767千元。
2000 業務費	86,446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490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6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8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3,09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233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2,9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2,024千元。
2051 物品	34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06		5. 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		6.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839千元。
			7.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41千元。
			8.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53千元。
			9. 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
			10.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34千元。
			11. 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110千元。
			12. 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1,100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2,96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981千元。 15.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52千元。 16.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40千元。 17. 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 18.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0千元。 19.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629千元，包括： (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499千元。 (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30千元。 20. 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315千元。 21.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4,763千元，包括： (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3,431千元。 (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332千元。 22.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6,511千元。 23. 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7,378千元。 24.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146千元。 25. 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及電支帳戶繳稅手續費1,313千元。 26. 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908千元。 27.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1,425千元。 28.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91,932	銷售稅組	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234千元。
2000 業務費	47,086		29.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70千元。
2009 通訊費	6,121		30.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1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084千元。
2051 物品	636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6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88		4.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4,891千元。
2081 運費	96		5.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21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846		6.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79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846		7.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774千元。
			8.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669千元。
			9.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724千元。
			10.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38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636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25千元。
			13.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346千元。
			14.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483千元。
			15.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14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68千元。
			17.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588千元。
			18.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96千元。
			19.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44,595千元。
			20.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51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0,831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4,878		
2009 通訊費	103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10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81千元。
2051 物品	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
2072 國內旅費	1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9		、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953		4.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0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953		5.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07千元。
			6.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訟所需延聘律師經費90千元。
			7.召開復查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32千元。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20千元。
			9.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購置稅務法令書籍及期刊等經費7千元。
			10.辦理法規事務、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及相關書籍、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違章案件登記簿、行政訴訟委任狀及裁處書套版紙等209千元。
			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16千元。
			12.召開復查委員會、裁罰審議小組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51千元。
			13.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12千元。
			14.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9千元。
			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5,95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43,624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2000 業務費	42,129		1.培訓同仁增強專業資訊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計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2,428		
2009 通訊費	3,11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92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11,16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
2072 國內旅費	231		2. 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4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5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3,11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5		(1) 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875千元。
			(2) 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 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762千元，內容如下：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201千元。
			(2) 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44千元。
			(3) 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10千元。
			(4) 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360千元。
			(5) 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47千元。
			5. 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6,320千元。
			6. 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00千元。
			7.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4,419千元。
			8. 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
			9. 穩壓器維護費600千元。
			10. 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費620千元。
			11. 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410千元。
			12. 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150千元。
			13. 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費3,737千元。
			14. 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費108千元。
			15. 全功能櫃台及三合一預約取號設備維護費881千元。
			16. 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52千元。
			17. 電腦及端末設備維護費2,385千元。
			18. 軟體諮詢及漏洞修補服務費305千元。
			19. 資安弱點通報機制輔助軟體建置維護費280千元。
			20. 批次系統印表機租賃費608千元。
			21. Adobe illustrator繪圖及華康字型軟體使用費27千元。
			22. 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55千元。
			23.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等25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4.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系統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800千元。
			25. 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0,365千元，內容如下：
			(1) 批次列印印表機碳粉匣(感光鼓)等897千元。
			(2) A4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感光鼓)等6,072千元。
			(3) A3印表機碳粉匣(感光鼓)等3,072千元。
			(4) 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324千元。
			26. 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94千元。
			27. 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31千元。
			28. 防火牆設備25台1,49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7,855
-----------	-----------------	------	--------

計畫內容：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87,855	秘書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18422號函及113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31019100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254,544千元，計畫期程為110至116年度，以前年度調整後預算數54,3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7,85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5,449千元*24.97%*27.26%=3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7,8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85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1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6,110	312,210	87,855	400		2,056,575
1000 人事費	1,489,662	-	-	-		1,489,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4,093	-	-	-		854,0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224	-	-	-		97,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59	-	-	-		13,759
1030 獎金	224,954	-	-	-		224,954
1035 其他給與	20,860	-	-	-		20,860
1040 加班費	85,951	-	-	-		85,95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	-	-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526	-	-	-		96,526
1055 保險	96,234	-	-	-		96,234
2000 業務費	147,654	259,916	-	-		407,570
2003 教育訓練費	697	60	-	-		757
2006 水電費	26,958	2,428	-	-		29,386
2009 通訊費	5,341	48,204	-	-		53,545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928	-	-		23,9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176	44	-	-		33,220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1,474	-	-		1,536
2027 保險費	408	225	-	-		63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91,251	-	-		91,2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1,105	-	-		1,29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9,648	12,779	-	-		22,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40,718	74,312	-	-		115,0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86	-	-	-		18,0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2	-	-	-		9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33	-	-	-		9,733
2072 國內旅費	907	3,171	-	-		4,078
2078 國外旅費	-	277	-	-		277
2081 運費	312	635	-	-		94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204	8	-	-		212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52	1,495	87,855	-		107,5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7,855	-		87,855
3020 機械設備費	5,430	-	-	-		5,4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95	-	-		1,495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22	-	-	-		12,722
4000 獎補助費	642	50,799	-	-		51,441
4085 獎勵及慰問	642	50,799	-	-		51,441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4,0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7,2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59	
六、獎金	224,954	
七、其他給與	20,860	
八、加班費	85,9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1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526	
十一、保險	96,2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9,662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3	1,038	-	-	-	-	-	-	13	16	12	12	7	8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053	1,038	-	-	-	-	-	-	13	16	12	12	7	8

區國稅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202	192	-	-	1,289	1,268	1,403,711	1,336,777	66,934	1. 本年度1,289人較上年度1,268人，增加職員15及約僱10人，減少工友3人及駕駛1人，計淨增員額2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98人，經費91,251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5人，經費15,554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2	2	202	192	-	-	1,289	1,268	1,403,711	1,336,777	66,9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1.00	35	51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WD-73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XJ-2173。
2	機車	1	91.12	125	624	31.00	19	3	4	PH9-490 PH9- 491
2	機車	1	95.08	125	624	31.00	19	3	1	N5N-569 N5N- 581
1	機車	1	98.06	125	312	31.00	10	2	1	575-ETF
23	機車	1	98.07	124	7,176	31.00	222	39	43	153-GHF 156- GHF 157-GHF 160-GHF 161- GHF 163-GHF 165-GHF 167- GHF 170-GHF 171-GHF 172- GHF 175-GHF 176-GHF 178- GHF 179-GHF 180-GHF 182- GHF 183-GHF 185-GHF 186- GHF 192-GHF 193-GHF 195- GHF
5	機車	1	98.09	124	1,560	31.00	48	9	9	771-GHP 772- GHP 773-GHP 775-GHP 776- GHP
	合 計				14,772		458	209	153	

附 錄 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4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4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4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66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2,12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8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66人，共計249人所需之人事費272,127千元(含考績獎金16,11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1,20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0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72,1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1030 獎金	37,433		
1035 其他給與	4,296		
1040 加班費	15,9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762		
1055 保險	18,6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41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21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4,608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58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596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6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56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15千元。 8.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95千元。 9.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774千元。 10.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139千元。 11.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86		
2003 教育訓練費	21		
2006 水電費	4,608		
2009 通訊費	6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6		
2027 保險費	72		
2051 物品	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1		
2072 國內旅費	3		
2081 運費	52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		
3020 機械設備費	71		
3035 雜項設備費	54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21千元。 13. 辦公廳舍清潔費2,026千元。 14. 辦公大樓保全費1,488千元。 15.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 16.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90千元。 17.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44千元。 18. 辦公器具養護費155千元。 19.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811千元。 20. 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3千元。 21.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52千元。 22. 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3. 汰購電動打孔機及電子布幕機等機械設備71千元。 24. 汰購碎紙機等雜項設備54千元。 25.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5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3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628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017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17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38		2.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3.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3千元。
2051 物品	92		4.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		5.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6.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9千元。
			7.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490千元。
			8.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64千元。
			9.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160千元。
			10.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14千元。
			11.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49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4,111	營所遺贈稅課、綜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9千元。
2000 業務費	4,111	所稅課	13.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17千元。
2009 通訊費	509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9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3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77千元。
2081 運費	96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8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35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432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40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80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26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13千元。 (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61千元。 (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38千元。 (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千元。 (9)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96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6,140	營所遺贈稅課、綜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6,140	所稅課、銷售稅課	
2009 通訊費	1,846	、服務管理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31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338千元。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301千元。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207千元。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45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59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25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47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6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3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0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786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1千元。 1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1千元。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1				
2072 國內旅費	11				
04 間接稅稽徵	4,945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		
2000 業務費	4,945				
2009 通訊費	1,17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8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23千元。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4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931千元。
2081 運費	18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1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28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27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16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29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0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80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36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66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33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9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34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8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415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41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5		
2006 水電費	4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286,668	16,628				303,296
1000 人事費	272,127	-				272,1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867	-				145,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16	-				31,7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				457
1030 獎金	37,433	-				37,433
1035 其他給與	4,296	-				4,296
1040 加班費	15,955	-				15,9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762	-				17,762
1055 保險	18,641	-				18,641
2000 業務費	14,386	16,628				31,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1	-				21
2006 水電費	4,608	415				5,023
2009 通訊費	658	3,532				4,1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6	-				596
2024 稅捐及規費	-	45				45
2027 保險費	72	38				1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8,002				8,0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				13
2051 物品	510	178				688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1	4,141				8,8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	-				1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1	-				2,811
2072 國內旅費	3	149				152
2081 運費	52	114				166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	-				125
3020 機械設備費	71	-				71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8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六、獎金	37,433	
七、其他給與	4,296	
八、加班費	15,9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762	
十一、保險	18,6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2,127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1	181	-	-	-	-	-	-	-	1	-	-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81	181	-	-	-	-	-	-	-	1	-	-	1	1

稅局板橋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6	66	-	-	249	250	256,172	245,569	10,603	1. 本年度249人較上年度250人，減少工友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8人，經費8,002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6人，經費3,318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1	1	66	66	-	-	249	250	256,172	245,569	10,603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附 錄 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6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6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6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93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3,295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16人、工友1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36人，共計155人所需之人事費173,295千元(含考績獎金15,52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4,70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2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73,2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1030 獎金	30,372		
1035 其他給與	2,792		
1040 加班費	10,0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315		
1055 保險	12,5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39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7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3,014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88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215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4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2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248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3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50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525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72千元。 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
2000 業務費	9,490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6 水電費	3,014		
2009 通訊費	5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5		
2027 保險費	33		
2051 物品	38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9		
2072 國內旅費	2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1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5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79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1,276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1,669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70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304千元。
			19.車輛養護費7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929千元。
			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2千元。
			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3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5.汰購摺紙機及電動打孔機等機械設備131千元。
			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1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797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678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678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3.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千元。
2051 物品	57		4.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4		5.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6.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6千元。
			7.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368千元。
			8.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39千元。
			9.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97千元。
			10.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8千元。
			11.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3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5,742	營所遺贈稅課、綜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5千元。
2000 業務費	5,742	所稅課	13.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11千元。
2009 通訊費	334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8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1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58千元。
2081 運費	70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0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69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43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76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94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29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44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91千元。
			(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34千元。
			(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6千元。
			(8)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70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542	營所遺贈稅課、綜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394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
2000 業務費	7,542	所稅課、銷售稅課	
2009 通訊費	3,303	、服務管理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98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1		、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539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70千元。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37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66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69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63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2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0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1,993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82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1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6,567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6,567		
2009 通訊費	86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30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2051 物品	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10		、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7千元。		
2081 運費	13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675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15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48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46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29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92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7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67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7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48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85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9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10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68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6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		
2006 水電費	26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82,934	20,797				203,731
1000 人事費	173,295	-				173,2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12	-				88,8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07	-				17,5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				883
1030 獎金	30,372	-				30,372
1035 其他給與	2,792	-				2,792
1040 加班費	10,037	-				10,0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315	-				10,315
1055 保險	12,577	-				12,577
2000 業務費	9,490	20,797				30,287
2003 教育訓練費	7	-				7
2006 水電費	3,014	268				3,282
2009 通訊費	588	4,508				5,0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5	-				215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33	29				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2,613				12,6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				9
2051 物品	389	129				5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9	2,997				6,7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	-				3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1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9	-				929
2072 國內旅費	2	123				125
2081 運費	33	83				116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	-				13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1	-				1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六、獎金	30,372	
七、其他給與	2,792	
八、加班費	10,0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315	
十一、保險	12,5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3,295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6	130	-	-	-	-	-	-	1	2	1	1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16	130	-	-	-	-	-	-	1	2	1	1	-	-

稅局桃園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6	48	-	-	155	182	163,258	161,615	1,643	1. 本年度155人較上年度182人，減少職員14人、工友1人及約僱12人，計淨減員額27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8人，經費12,613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5人，經費3,348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1	1	36	48	-	-	155	182	163,258	161,615	1,64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12	125	312	31.00	10	2	2	PH9-436
1	機車	1	95.08	125	312	31.00	10	2	0	N5N-565
2	機車	1	98.07	124	624	31.00	19	3	4	117-GHF118-G HF
合 計					1,248		39	7	6	

附 錄 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6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5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84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60人、工友1人及約僱人員14人，共計75人所需之人事費82,848千元(含考績獎金5,14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71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82,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1030 獎金	11,881		
1035 其他給與	1,345		
1040 加班費	4,1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2		
1055 保險	5,6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52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2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171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89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21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4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24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1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43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0千元。 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
2000 業務費	7,49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2,171		
2009 通訊費	2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27 保險費	22		
2051 物品	1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2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9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		
3020 機械設備費	142		
3035 雜項設備費	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20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9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550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879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09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67千元。
			19.車輛養護費3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312千元。
			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
			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9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5.汰購監視錄影及電動打孔機等機械設備142千元。
			26.汰購碎紙機等雜項設備1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452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36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363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3.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29		4.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		5.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6.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3千元。
			7.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190千元。
			8.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20千元。
			9.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50千元。
			10.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4千元。
			11.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392	營所遺贈稅課、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2	綜所稅課	13.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6千元。
2009 通訊費	185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5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28千元。
2081 運費	40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2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92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1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57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4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67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5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49千元。
			(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20千元。
			(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2千元。
			(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
			(9)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40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809	營所遺贈稅課、綜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809	所稅課、銷售稅課	
2009 通訊費	1,263	、服務管理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98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		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9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6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2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42千元。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5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15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55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8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0千元。		
			11.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698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7千元。		
			13.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5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2,694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694				
2009 通訊費	39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26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051 物品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		2. 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		
2072 國內旅費	8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6		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5千元。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315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8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6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6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29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77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3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43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4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22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000 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194	服務管理課	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85千元。	
		194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8千元。	
		194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94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87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6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9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90,500	8,452				98,952
1000 人事費	82,848	-				82,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65	-				47,3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4	-				6,5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				425
1030 獎金	11,881	-				11,881
1035 其他給與	1,345	-				1,345
1040 加班費	4,173	-				4,1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2	-				5,452
1055 保險	5,653	-				5,653
2000 業務費	7,494	8,452				15,94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20
2006 水電費	2,171	194				2,365
2009 通訊費	289	1,850				2,1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				21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5				15
2027 保險費	22	15				3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4,795				4,7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194	74				2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1	1,360				3,3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	-				1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2	-				2,312
2072 國內旅費	5	99				104
2081 運費	19	46				65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	-				158
3020 機械設備費	142	-				142
3035 雜項設備費	16	-				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六、獎金	11,881	
七、其他給與	1,345	
八、加班費	4,1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2	
十一、保險	5,6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84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0	60	-	-	-	-	-	-	1	1	-	-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	-	1	1	-	-	-	-

稅局竹北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4	14	-	-	75	75	78,675	78,477	198	1. 本年度75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4,79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3人，經費1,794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	-	14	14	-	-	75	75	78,675	78,477	19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8.07	124	624	31.00	19	3	4	132-GHF 136 -GHF
	合 計				624		19	3	4	

附 錄 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7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9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9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0,01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管理、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359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77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5人，共計107人所需之人事費114,359千元(含考績獎金6,78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9,20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14,3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2		
1030 獎金	16,020		
1035 其他給與	1,887		
1040 加班費	5,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67		
1055 保險	8,0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52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37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978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320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411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0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8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35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58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9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51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68千元。 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
2000 業務費	5,518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2006 水電費	1,978		
2009 通訊費	3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1		
2027 保險費	38		
2051 物品	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22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		
3020 機械設備費	62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0,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0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7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715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591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87千元。
			18.車輛養護費10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
			20.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20千元。
			21.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
			22.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22千元。
			23.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4.汰購電動打孔機等機械設備62千元。
			25.汰購電動釘書機等雜項設備7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97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378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378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16		2.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3.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29		4.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		5.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6.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3千元。
			7.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204千元。
			8.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20千元。
			9.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50千元。
			10.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4千元。
			11.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3,072	營所遺贈稅課、綜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3千元。
2000 業務費	3,072	所稅課	13.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6千元。
2009 通訊費	221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0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5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31千元。
2081 運費	35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01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9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90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62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40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96千元。
			(5)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23千元。
			(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85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
			(8)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35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882	營所遺贈稅課、綜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882	所稅課、銷售稅課	
2009 通訊費	1,453	、服務管理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3		
2051 物品	2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05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237千元。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63千元。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4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95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9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49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8千元。 11.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66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9千元。 13.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				
04 間接稅稽徵	3,387	銷售稅課			
2000 業務費	3,387				
2009 通訊費	45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48				
2081 運費	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79千元。 2. 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4千元。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374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77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98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97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8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16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4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5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6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26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1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78	服務管理課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2千元。
2000 業務費	178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2006 水電費	178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48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7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7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0,011	9,897				129,908
1000 人事費	114,359	-				114,3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08	-				61,8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61	-				11,5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2	-				2,222
1030 獎金	16,020	-				16,020
1035 其他給與	1,887	-				1,887
1040 加班費	5,558	-				5,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67	-				7,267
1055 保險	8,036	-				8,036
2000 業務費	5,518	9,897				15,415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				37
2006 水電費	1,978	178				2,156
2009 通訊費	320	2,136				2,4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1	-				411
2024 稅捐及規費	-	14				14
2027 保險費	38	16				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6,571				6,5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				5
2051 物品	288	66				3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	807				2,6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				420
2072 國內旅費	5	61				66
2081 運費	22	42				64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	-				134
3020 機械設備費	62	-				62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				7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2	
六、獎金	16,020	
七、其他給與	1,887	
八、加班費	5,5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67	
十一、保險	8,0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4,35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稅局新竹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5	25	-	-	107	107	108,801	108,241	560	1. 本年度107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5人，經費6,571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578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	-	25	25	-	-	107	107	108,801	108,241	560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2

附 錄 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9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0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0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0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4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914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4人、工友2人、技工1人及約僱人員15人，共計62人所需之人事費66,914千元(含考績獎金4,43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5,10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66,9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1030 獎金	9,560		
1035 其他給與	982		
1040 加班費	2,9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95		
1055 保險	4,4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07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25千元。 2.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54千元。 3.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200千元。 4.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4千元。 5.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6千元。 6.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0千元。 7. 油料按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24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19千元。 8.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0千元。 9.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07千元。 10.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49千元。 11.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
2000 業務費	2,40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9 通訊費	1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1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等12千元。 12.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2千元。 13.辦公廳舍清潔費641千元。 14.辦公大樓保全費383千元。 15.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6.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50千元。 17.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42千元。 18.車輛養護費4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 20.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302千元。 21.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 22.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3千元。 23.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4.汰購空氣清淨機及碎紙機等雜項設備100千元。 25.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043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07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07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8千元。
2051 物品	15		3.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		4.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5.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千元。
			6.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106千元。
			7.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0千元。
			8.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25千元。
			9.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2千元。
			10.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8千元。
			11.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5,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1,639	營所遺贈稅課、綜	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千元。
2000 業務費	1,639	所稅課	12.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4千元。
2009 通訊費	116		13.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7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5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6千元。
2081 運費	24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4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19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39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5,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00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7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9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6千元。 (5)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6千元。 (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4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4千元。 (8)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24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378	營所遺贈稅課、綜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341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7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8	所稅課、銷售稅課	
2009 通訊費	471	、服務管理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7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		
2072 國內旅費	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5,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53千元。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1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1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45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0千元。
			11.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53千元。
			12.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8千元。
			13.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5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819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819		
2009 通訊費	22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16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051 物品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		
2081 運費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181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0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7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6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1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82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8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9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3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6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8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9,421	5,043				74,464
1000 人事費	66,914	-				66,9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04	-				36,3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26	-				7,0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				1,308
1030 獎金	9,560	-				9,560
1035 其他給與	982	-				982
1040 加班費	2,989	-				2,9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95	-				4,295
1055 保險	4,450	-				4,450
2000 業務費	2,401	5,043				7,4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				25
2009 通訊費	154	813				9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10	8				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3,587				3,5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				2
2051 物品	179	35				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5	510				1,8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	-				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				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	-				302
2072 國內旅費	5	50				55
2081 運費	13	27				40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100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六、獎金	9,560	
七、其他給與	982	
八、加班費	2,9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95	
十一、保險	4,4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91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4	44	-	-	-	-	-	-	2	1	1	1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4	44	-	-	-	-	-	-	2	1	1	1	-	-

稅局基隆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5	13	-	-	62	59	63,925	61,270	2,655	1. 本年度62人較上年度59人，增加工友1人及約僱2人，計淨增員額3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3,587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人，經費73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工作。
-	-	15	13	-	-	62	59	63,925	61,270	2,65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6

附 錄 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0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74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35人、工友1人、駕駛2人及約僱人員21人，共計59人所需之人事費58,747千元(含考績獎金3,34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4,31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58,7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3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1030 獎金	7,658		
1035 其他給與	890		
1040 加班費	2,7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7		
1055 保險	4,4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23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7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919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55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7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3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5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58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0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83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7千元。 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
2000 業務費	2,979		
2003 教育訓練費	47		
2006 水電費	919		
2009 通訊費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027 保險費	21		
2051 物品	22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8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1 運費	1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3020 機械設備費	33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4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1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328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103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64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38千元。
			19.車輛養護費10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578千元。
			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4千元。
			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3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5.汰購電子螢幕及監視錄影等機械設備338千元。
			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52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9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91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6		2. 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6千元。
2051 物品	13		3.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5.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千元。
			6.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83千元。
			7.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9千元。
			8. 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22千元。
			9.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2千元。
			10.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7千元。
			11.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1,031	營所遺贈稅課、綜	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1	所稅課	12.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2千元。
2009 通訊費	99		13.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47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44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3千元。
2081 運費	18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0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2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4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0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86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0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5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2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32千元。 (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3千元。 (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千元。 (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4千元。 (9)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18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286	營所遺贈稅課、綜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424千元。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
2000 業務費	1,286	所稅課、銷售稅課	
2009 通訊費	585	、服務管理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3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5		、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95千元。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66千元。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8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0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06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7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9.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8千元。 10.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02千元。 11.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4千元。 12.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5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162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162		
2009 通訊費	19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45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2. 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		
2081 運費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154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5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2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2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9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57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6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8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1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7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3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82	服務管理課	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82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66千元。
2006 水電費	82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3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8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2,070	3,752				65,822
1000 人事費	58,747	-				58,7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37	-				28,23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60	-				9,8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				1,340
1030 獎金	7,658	-				7,658
1035 其他給與	890	-				890
1040 加班費	2,724	-				2,7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7	-				3,607
1055 保險	4,431	-				4,431
2000 業務費	2,979	3,752				6,731
2003 教育訓練費	47	-				47
2006 水電費	919	82				1,001
2009 通訊費	155	888				1,0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				70
2024 稅捐及規費	-	8				8
2027 保險費	21	6				2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001				2,0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				2
2051 物品	223	30				25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1	569				1,3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				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8	-				578
2072 國內旅費	54	145				199
2081 運費	13	21				34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				338
3020 機械設備費	338	-				338
4000 獎補助費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六、獎金	7,658	
七、其他給與	890	
八、加班費	2,7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07	
十一、保險	4,4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747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5	35	-	-	-	-	-	-	1	1	-	-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1	1	-	-	2	2

稅局宜蘭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1	21	-	-	59	59	56,023	54,780	1,243	1. 本年度5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部分如下：「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001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	-	21	21	-	-	59	59	56,023	54,780	1,243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20

附 錄 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3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3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0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076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7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31人，共計84人所需之人事費82,076千元(含考績獎金4,39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38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82,0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0		
1030 獎金	10,823		
1035 其他給與	1,403		
1040 加班費	3,6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06		
1055 保險	6,1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28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8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86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04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11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5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4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560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48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0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79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45千元。 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
2000 業務費	5,083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2006 水電費	1,860		
2009 通訊費	2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		
2027 保險費	19		
2051 物品	2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0		
2072 國內旅費	59		
2081 運費	35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9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0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36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449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695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2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83千元。
			18.車輛養護費9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
			20.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740千元。
			21.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9千元。
			22.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5千元。
			23.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4.汰購投影機等雜項設備139千元。
			25.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556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66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66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納稅服務隊之保險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3.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25		4.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		5.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		6.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3千元。
			7.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所需經費100千元。
			8.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7千元。
			9.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設定及安裝經費43千元。
			10.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4千元。
			11.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269	營所遺贈稅課、綜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千元。
2000 業務費	2,269	所稅課	13.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4千元。
2009 通訊費	101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42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8千元。
2081 運費	20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00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04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33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5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83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74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6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2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44千元。
			(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1千元。
			(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千元。
			(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7千元。
			(9)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20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316	綜所稅課、營所遺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316	贈稅課、銷售稅課	
2009 通訊費	1,041	、服務管理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9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		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7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廣告回信等郵資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16千元。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5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24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5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0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0千元。		
			11.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79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3千元。		
			13.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2,538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538				
2009 通訊費	25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07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9		2. 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		
2072 國內旅費	1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4		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9千元。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210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62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4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3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46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92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9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0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5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67	服務管理課	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4千元。
2006 水電費	167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11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4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67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7,304	7,556				94,860
1000 人事費	82,076	-				82,0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65	-				37,8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42	-				15,1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0	-				2,260
1030 獎金	10,823	-				10,823
1035 其他給與	1,403	-				1,403
1040 加班費	3,601	-				3,6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06	-				4,806
1055 保險	6,176	-				6,176
2000 業務費	5,083	7,556				12,639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				85
2006 水電費	1,860	167				2,027
2009 通訊費	204	1,403				1,6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	-				111
2024 稅捐及規費	-	15				15
2027 保險費	19	8				2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4,985				4,9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				3
2051 物品	228	46				2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9	725				2,3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0	-				740
2072 國內旅費	59	180				239
2081 運費	35	24				59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9	-				139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	-				139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0	
六、獎金	10,823	
七、其他給與	1,403	
八、加班費	3,6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06	
十一、保險	6,1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07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	48	-	-	-	-	-	-	2	2	1	1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7	48	-	-	-	-	-	-	2	2	1	1	2	2

稅局花蓮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1	31	-	-	84	85	78,475	75,140	3,335	1. 本年度84人較上年度85人，減少職員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4,98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629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保全等工作。
1	1	31	31	-	-	84	85	78,475	75,140	3,33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34